

淡江大學歐盟文獻中心通訊

EDC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十期
發行人
主編
編輯助理
訂閱網址

九十五年五月發行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許琇媛
孫名慧

<http://www.lib.tku.edu.tw/eudoc/newsletter.shtml>

〈本期目錄〉

▶ 本期歐盟專題.....	01
▶ 學者專欄.....	16
▶ 歐盟小百科.....	20
▶ 歐盟資料庫簡介.....	22
▶ 歐盟出版品訊息.....	25
▶ 讀者文章.....	32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37

▶ 本期歐盟專題.....

歐盟境內女性薪資較男性少了 15%，且不易在工作與生活兩者間取得平衡

歐盟負責就業、社會事務與機會平等的執委 Vladimír Špidla 認為，在許多事務上仍存有性別不平等之狀況，並指出：「歐盟無法接受，境內仍有半數人口受到性別歧視之待遇。因此歐盟必須採行最高標準，以縮小並逐漸彌合性別間之不平等待遇。這已不僅是平等議題，同時也是歐盟里斯本策略中，為提升歐洲經濟而設定的最基本目標。」

近期歐洲執委會的調查報告—『2006 年性別平等報告』檢視了 2005 年歐盟性別平等的重大發展概況，並指出未來的挑戰和政策發展方向。報告結果顯示：歐盟境內女性薪資皆低於男性，同時推動縮小性別差距的進程也漸趨緩慢。前述報告呼籲會員國政府應提出較佳的措施，以協助女性克服家庭與事業所帶來的壓力。報告全文並在 3 月 23~24 日的春季歐盟高峰會上，提交給歐盟各國領袖。

前述報告的幾項結果為：1.無法在生活與工作兩者間取得平衡，代表著許多女性遠離勞動市場，女性就業率僅達 55.7%，較男性就業率低 15%。2.女性從事的行業經常侷限在特定的部門中，逾 40%從事教育、健康或公共行政，男性在前述部門之就業率則不及 20%。3.兼職工作類別中，逾 32%為符合女性之工作，只有約超過 7%適合男性。4.但女性薪資仍低於男性的原因在於，女性多半集中於低薪資的職業類別。5.然而由正面的角度來看，報告也顯示出，歐盟過去五年所設立的新興行業，已有逾 75%的女性投入這些行業。

報告中提到，幾項因素如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所形成之薪資差異、升遷制度等，都將影響女性在工作與生活間的調適問題，並對女性就業市場形成阻礙。女性中約僅有 32%成為管理者，僅有 10%任職董事會之成員，歐盟境內大型企業之執行長僅有 3%為女性。

工作與生活的失衡不僅影響女性在勞動市場之地位，同時也降低生育率，進而對歐盟經濟造成衝擊。報告中同時建議歐盟會員國，應協助解決工作與私人生活間之調適問題，例如：制訂更好的幼兒照顧、聘僱方式之修正及較完善的性別平等政策。此外亦要求會員國縮小男女薪資的差異性，並充分運用歐盟結構基金來解決相關問題。

2002 年修正的平等待遇指令已於 2005 年 10 月 5 日屆滿，依此指令設立平等機構以確保性別平等法令獲得執行。2005 年 3 月 8 日執委會提議設置歐洲性別平等機構(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使其成為傳播資訊的重要媒介，提升性別平等領域成效的能見度。大體上，此一機構在推廣性別平等議題上成效卓著；同年歐盟性別平等法正式實行後，提高對性別議題的重視程度，並帶動各國設立新國家性別平等機構。

性別政策的推動有助於就業機會與經濟成長，例如過往五年歐盟的新興工作增加了四分之三，而此類工作幾乎由女性所擔任。然而持續存在的性別落差問題，標示著女性尚待開發的生產潛力。而勞動市場將工作與生活失衡的勞動者排除在外的同時，也造成生育率的降低。因此若想提升效率與創新就必須在各層面上，協助兩性在工作與私人生活中取得平衡點。

2005 年為北京行動平台(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PfA) 設立的十週年紀念，PfA 也成為公共政策之性別主流化發展的里程碑。全球政府皆認可此項進程的發展，但同時強調應正視仍然存在的挑戰與阻礙，特別是女性受教育、財產、工作、健康與生育服務等各項問題。某些地區懷孕產婦死亡問題仍然存在，特別是在非洲區域，女性的地位更為惡化，因此在歐盟協議中，再次重申北京行動綱領之重要性。

歐盟提出性別平等不應受限於邊界，並強力支持北京行動平台，並重申其徹底落實 PfA 的協議內容。聯合國也在 2005 年 9 月 14 至 16 日召開的全體大會上，表示支持歐盟立場。

2005年3月在歐洲社會對話(European social dialogue) 機制下通過性別平等行動框架(Framework of Actions for Gender Equality)，框架內容包含四項重點：1.提出性別角色、2.推動女性的決策地位、3.協助工作與生活之平衡、4.著手處理性別薪資結構的落差。

經由執委會的提案，2005 年 11 月歐洲高峰會中，歐洲議會與執委會更進一步通過「歐洲發展共識」(The European Consensus on Development) 的共同聲明，內容確立性別平等為發

展政策之五項重要原則之一。針對非洲所提出的新歐盟策略中，性別平等仍為所有夥伴關係及國家發展策略的主要考量。執委會預計在 2006 年上半年通過「歐洲性別平等發展合作計畫」(A European Vision on Gender Equality i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2006 年 3 月 3 日歐洲執委會提出「性別溝通平等準則」，並於 3 月 8 日國際婦女節時展開，規畫了相關具體行動以協助縮小性別落差狀況，透過對內與對外政策來達成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機會之目標。

歐盟重申 2005 年至 2010 年社會議程中有關性別平等的協議內容，並補充歐盟里斯本策略的內涵。此項指導方針主要為深化經濟成長部份，以及建立更進步的性別工作平等意識，以面對勞動市場所面臨的挑戰。這套方針中的所有行動，皆涉及女性就業與主流化性別觀點的特定措施。

針對『2006 年性別平等報告』內容，歐盟特別提出幾點須留意的事項：

- 1.以複合式途徑降低性別的就業落差，特別是老年工作族群。
- 2.分析並處理性別薪資落差的根本因素。
- 3.發展複合式途徑，以推行男女在工作與私人生活的協調。
- 4.充分運用結構基金來推動性別平等目標。
- 5.繼續協助社會夥伴的發展與執行性別平等領域之倡導計畫，特別是性別平等的行動框架計畫。
- 6.完整執行勞動市場之性別平等待遇指令 (Directive 2002/73/EC)，特別是設立平等機構等。
- 7.儘速通過設立性別平等歐洲機構之法規提案。
- 8.確保指令草案 (COM(2005) 380 final) 之批准，此項草案為執行性別就業與職業平等待遇之規範原則。
- 9.建立協議以有效執行與監控的北京行動綱領。

非書組歐盟文獻中心許琇媛編譯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6/224&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emplweb/news/news_en.cfm?id=129

2006 年歐洲執委會針對性別平等進行之調查報告全文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gender_equality/gender_mainstreaming/activity_reports_en.html

讓全球化成為歐洲發展之助力

2005 年歐盟經濟年度回顧報告 (EU Economy Annual Review) 的主題以全球化為內容。報告中以無黨派傾向與深入的觀點來探討歐洲經濟全球化的議題，並特別關注幾個與民眾深切相關的議題，例如潛在性的工作機會減少，以及廠商出走海外、廉價進口造成薪資壓力等現象。而歐洲民眾擔憂的是，相關貿易保護措施可能損害生活品質，以及錯失全球化所提供的機會。本篇回顧報告詳實分析了全球經濟持續整合的優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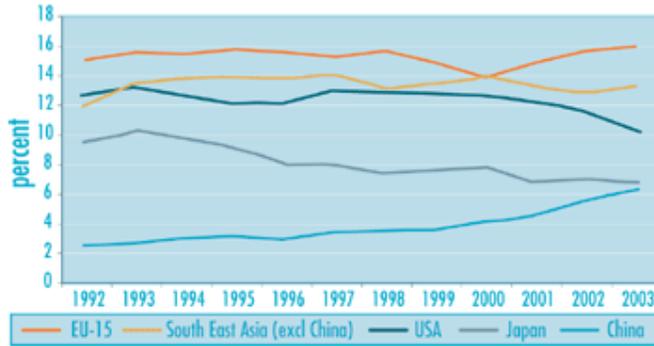
此份年度回顧報告內容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首先檢視近期全球經濟整合趨勢，包括國外直接投資 (FDI)、貿易整合、歐元的影響及產業外移等。第二部分為第一部份事務的實行成果，以及展望與因應可能面對的相關危機；同時也評估歐洲就業、薪資與降低全球貧窮現象的相關議題。第三部分則呈現出某些特定研究，例如評估歐洲對於研發活動的吸引力程度，並探討歐盟區域跨國製造商對於地點的選定方式。下列則從此份回顧報告中，挑選出幾項重要議題。

過往的經驗為未來帶來利益

報告整體顯示出，全球化確實為歐洲帶來利益，在過往五十年為人類帶來進步，同時深入的整合也提升了人們的生活品質。全球化所帶來的利益包括了：消費者與公司可取得較低價格的商品；藉由國際貿易量的增加提供更廣泛的選擇；生產力與實質薪資的提升；由於工廠、醫院、學校與家庭的技術提升促使產品獲得更大的流通。前述現象代表全球化並非僅限於富者的遊戲 (rich man's game)，社會各層級皆因此而取得相關利益。根據保守估計，過往五十年每人平均所得提升五分之一主要歸功於世界經濟整合。經濟整合的深化將因比較利益法則，讓產品更有效率的在別處生產，並降低產品價格；而當生產力提升，歐洲製造又轉為高附加價值、高科技產品與服務的同時，伴隨而來的是可支配所得的增加。

爭議問題

有關「勞動市場挑戰」方面，作者探討了來自國外貿易夥伴的低勞動成本競爭所帶來的衝擊，及分析前者引發歐盟內部工作減少的負面效應。圖一顯示全球幾大貿易體，其在市場上的佔有率，而歐盟十五國的佔有率屬最高。然而歐洲民眾主要擔心是，失業率的惡化以及歐盟企業需針對工資部分「向下競爭」(race to the bottom) 的狀況。然而部份證據顯示，對外貿易與投資的增加，整體上並不會導致工作的減少，只是就業市場的改變與流動性的狀況似乎是隨之增加，同時對於無特別技能的勞工需求也將大幅減少。儘管有一些受到高度關注的案例，然而工資與工作條件並無受到嚴重影響。作者同時提出警訊表示，歐盟產業與服務必須往高技術與更專業化的方向邁進，如此才能創造出更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然而這樣的轉變勢必導致一些挑戰與困境，例如不具產業競爭力的部門勞工將面臨重新適應的艱難，包括喪失就業安全保障、經歷失業時期與再教育的需求等。作者因而呼籲：歐盟在追求勞動市場現代化與效率的同時，必須同時考量民眾對於失業等相關問題的不安，以及相關的社會政策等配套措施。



圖一：各國出口貿易部分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訓練最佳人才，留住最佳人才

在「研究與發展國際化：趨勢與動力」方面，作者分析跨國公司決定研發中心設置時，其所取決的考量點。前述的考量相當重要，由於大型研發設備所選定之區域具「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s)，可為高技術研究員、技術人員及創新提供者創造機會。此外，也可推動國家與區域的創新系統發展，協助其達成里斯本策略目標。鼓勵更多的研發活動是協助歐洲邁向全球知識經濟體的關鍵要素之一。

向上競爭

報告中提出，歐盟在全球化中獲利良多，因此沒有理由去畏懼此項趨勢。現今歐洲的低經濟成長現象應歸咎於許多國內議題，例如低生產量，而非全球化所致。進行此份經濟回顧的作者表示：事實上，歷史告訴我們，全球化是向上競爭而非向下沉淪，戰後的歐洲經濟繁榮即是仰賴全球化的最佳案例。而畏懼中國的說法也屬言過其實，例如，許多 IT 出口國的高附加價值零件仍然自西方國家進口，中國主要仍著重在低技術的勞動密集產業，這樣的情況在短期內不會有所改變。歐洲許多產業正處於轉型時期，然而試圖保護這些產業免於國際競爭，只會帶來不良的效果；相反的，必須對歐洲公民解釋，整合的結果為雙向道，倘若中國商品到處充斥，僅是表示中國必須銷售幾億的 T 恤，才能購得一架空中巴士。

非書組歐盟文獻中心 許琇媛、孫名慧編譯

參考文獻：

The EU Economy 2005 Review

http://europa.eu.int/comm/economy_finance/publications/european_economy/2005/ee605/ee605en.pdf

歐盟能源綠皮書：仰賴外部供應成爲關注的焦點

基於各項因素，例如高油價、歐洲高度仰賴國外的能源供應者（如石油輸出國組織與俄國）以及長期石油供應來源等各項考量，引起歐盟內部開始討論，是否制定歐洲能源政策。歐洲執委會因此提出一套制訂歐盟共同能源政策之構想，內容包含能源市場全面開放、對外關係以及再生能源等議題。但能源政策之提案卻迴避了會員國的核能議題。

2006年1月烏克蘭與俄羅斯天然氣之爭端，更加突顯歐洲過度仰賴進口能源。2005年10月Hampton Court高峰會上提出制定歐盟能源政策之需求。執委會也於2006年3月8日公佈一份名爲「永續、競爭與穩定能源歐洲策略」(A European Strategy for Sustainable, Competitive and Secure Energy)之歐盟能源政策綠皮書(A Green Paper on European Energy Policy)，期望達成歐盟境內能源供應的永續性、競爭性及安全性等目標。這份文件是近年來歐盟因應能源相關挑戰的指導方針：包括能源私有化與能源市場競爭所造成的供應短缺及氣候變遷。綠皮書內容將供外界參考並廣納各方意見。

綠皮書內容以及歐盟各會員國所提意見已提交於2006年3月召開的歐洲春季高峰會進行討論，並作爲未來歐盟能源政策發展之重要依據。

此份綠皮書確立了六項要點：1.制訂對外能源政策、2.多樣化的能源組合、3.確保能源的供應安全、4.制定氣候政策、5.內部能源市場之創新與建構。

無庸置疑的是，能源政策的主要發展與關注焦點在於對外面向的部份。共同能源政策得以使歐盟在國際場域中，擁有一致對外的聲音，並處理各項影響能源政策的因素，包括仰賴進口、與大量能源供應者建立夥伴關係、取得多樣化供應歐洲能源的管道等。

綠皮書提出新的觀點，認爲面臨能源短缺狀況時，必須團結一致。由於現階段能源處理機制仍存有缺失，迫使歐盟需進一步修正與能源供應安全有關的三項指令。執委會更進一步擬定設立歐洲能源網絡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energy networks)，藉由資訊的交換來提升能源網絡的安全性。

能源政策的另一重點爲能源永續性、有效性及多樣性之發展。歐盟在尊重會員國自行選擇的同時，也在綠皮書中分析各類能源之優劣點。期望由前述之優劣點來衡量歐盟整體能源結構之配置，以達成共同體層級所設立的目標。

至於氣候政策部分，執委會預計於2006年年底採行能源效率的行動計畫。此項計畫將提出相關措施的藍圖，促使歐盟於2010年前，減少20%的能源消耗量。此外，執委會也將在行動計畫中規劃能源來源的新發展方向。

綠皮書中也提出，透過能源技術策略計畫來推廣技術創新，包括對前景看好之技術進行研究發展，並促進這些技術的行銷。

對於區域內部的電力與天然氣市場，執委會預備先以互聯網的方式來強化歐洲能源網絡。由於負責競爭、環境與能源議題的高層級團體之努力，將使維護環境與監督競爭力的個別行動有效被落實。

綠皮書中將呼籲歐盟會員國對能源議題之配合與認同，並協調出一項會員國得以接受的政策方針，執委會將進一步提出一系列的具體實行措施。

非書組歐盟文獻中心 許琇媛編譯

能源綠皮書相關資料

http://europa.eu.int/comm/energy/green-paper-energy/index_en.htm

能源議題相關資料

<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s14000.htm>

能源綠皮書全文

http://europa.eu.int/comm/energy/green-paper-energy/doc/2006_03_08_gp_document_en.pdf

歐盟針對歐洲人的能源使用態度進行調查

經歷1973與1979年兩次石油危機後的能源政策發展，主要著重於能源價格與供給的穩定度。然而，近年來由於能源市場的緊縮，以及價格的巨幅變化，使得價格與穩定供應的情勢產生極大的轉變。近日歐洲執委會負責能源議題的執委Andris Piebalgs表示：「在歐盟經濟正常發展的情況下，至2030年歐盟使用的能源將有近70%需仰賴進口。每年對能源的需求量也將以1%至2%的幅度增加，其中石化燃料的能源供應比率將增加至90%左右，但因此也將升高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量。」

對此執委會將採行下列措施來因應前述的挑戰：

- 1) 因應能源需求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成為執委會經濟與永續發展政策之核心；
- 2) 增加能源供應中可再生能源之比率；
- 3) 藉由降低歐盟對進口能源的依賴，來維持歐洲能源供應之穩定性；
- 4) 改善石化燃料使用的污染狀況，以較潔淨與效率方式來使用。

在上述的背景情況下，能源消費者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執委會自2005年7月18日起展開一項為期四年的活動（four-year campaign），目的在於提升民眾對永續能源的認知，此行動已在2005年能源效率化綠皮書中提出，以達成歐盟能源政策之目標及因應其所面臨的新挑戰。

基於上述理由，執委會進行一項能源民調報告（Eurobarometer survey on Energy, EB64），並自二十五個會員國及兩個入盟候選國家中，選出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位的民眾接受訪問。此份民調報告進行的時間介於2005年10月11日至11月15日止，調查方式細節可參見此報告附錄。此份民調報告的內容主要涵蓋下列三點：

- 1)為因應新能源挑戰，最適合進行決策的層級；
- 2)政府的當務之急為降低能源消耗量及對能源進口的依賴度；
- 3)改善民眾的能源消耗習慣和意願。

這份報告將提供一些主要調查結果，每項主題的調查首先對歐洲整體進行分析，並進一步對會員國層次進行評估。同時也針對歐盟社會人口結構等變量進行相關評估。當此項調查展開的同時，即再度引發近來在能源供應安全方面的爭議。此份調查結果的出爐，也適逢歐洲執委會於2006年3月出版了「歐洲安全、競爭與永續能源政策」綠白書。

此份能源議題的民調報告結果，主要可歸結為下列幾點：

- 1)結果顯示，民眾對於各層級的政府單位持有明確的行動需求。
- 2)一般民眾認為，歐盟是進行能源政策決策的最適層級：其中有二分之一的受訪者支持此項看法。然而歐盟候選國對於歐洲能源政策的支持度略顯偏低。
- 3)在被問及會員國政府降低能源依賴度的議題時，歐洲民眾明顯支持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特別是運用太陽能輔以少部分的風力發電。歐洲民眾也極力支持先進能源生產技術的推廣，例如氫能源與淨煤（clean coal）等技術。
- 4)政府應更積極推廣能源的有效使用，特別是節約能源與家庭新型態能源使用等相關實際議題。
- 5)關於消費上：約五成三的民眾在購買車輛或家庭設備時，十分在意相關能源的消耗量；然而卻較不留意一般設備，如電燈泡的能源消耗量。
- 6)關於可再生能源方面，54%的歐洲民眾並不希望因再生能源而付出更多成本，但有27%的民眾接受因前述能源而提高5%以內的能源價格。然而，新舊會員國之間仍然存在巨大的差異，新會員國較排斥以更高的價格取得「環保能源」（green energy）。
- 7)改變能源使用的方式，一旦涉及費用問題，便無可避免產生某種程度的排斥性，因此降低能源消耗量似乎成為短期間較為務實的目標。相關數據顯示：二分之一以上的歐洲人有

意願降低能源消耗量，而僅有5%的人願意以較高的價格，負擔能源使用改變所衍生的費用。

8)最後，燃料價格的上升將對汽車使用造成影響。因此較為積極的因應方式為，推廣其它的替代性交通工具。

非書組歐盟文獻中心許琇媛編譯

民調報告全文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public_opinion/archives/ebs/ebs_247_en.pdf

執委會訂定新的策略時程，促進歐盟境內的旅遊業發展

全球化、人口結構變化以及運輸系統之革新對於歐洲旅遊產業之成長，扮演關鍵性之因素。近兩百萬家的旅遊企業僱用歐盟近 4%的勞動力，此點代表旅遊業提供將近八百萬個工作機會。

雖然歐洲是全球旅遊人次最頻繁的區域，然而其國際旅客之成長率卻低於全球之平均值。同時全球新的旅遊景點也陸續被開發，因此對歐盟形成相關之挑戰。面對此類挑戰，歐洲執委會及利益關係者一同提出相關計畫，提升其旅遊產業之競爭力。為此，執委會也建置了一個新的旅遊網站入口—“Visit Europe”(www.visiteurope.com)。

在 3 月 21 日於維也納召開的歐盟各國旅遊部長會議中，執委會副主席 Günter Verheugen said 表示：『歐洲雖在全球旅遊扮演領導角色，但我們仍需更加努力以保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推廣計畫中將加入所謂的歐洲價值(European value)，以更有效率及協調的方式讓歐盟成爲一個獨特的旅遊地。』

執委會提出的新政策包含下列七項內容：

- 1.制訂更具協調性之政策；
- 2.改革歐盟財政工具，支援旅遊業相關發展；
- 3.提出二十一世紀歐洲旅遊業議程，促進旅遊之永續發展；
- 4.制定較佳的旅遊立法；
- 5.讓所有決策者了解旅遊之重要性；
- 6.極力推廣歐洲旅遊；

7.提升旅遊產業之能見度。

為執行新的政策，執委會將與會員國當局以及旅遊業之相關利益者發展密切之夥伴關係，包含歐盟、國家、區域及地方間的互動關係。一般而言，歐盟所提的旅遊政策將是各會員國落實旅遊政策時的補充措施。

非書組歐盟文獻中心 許琇媛編譯

文獻來源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6/344&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相關資料

<http://www.etc-corporate.org/>

http://europa.eu.int/comm/enterprise/services/tourism/index_en.htm

http://www.visiteurope.com/ccm/portal/?lang=en_US&nav_cat=128

2006 年定為歐洲的人員自由移動年

人員自由移動對歐洲人究竟有多重要呢？

歐洲執委會於 2005 年 9 月針對人員自由移動的議題，訪問兩萬四千名歐盟公民。進行民調報告的主要目的為：提供推動歐洲自由移動年(European Year of Workers' Mobility)做為參考。

根據歐洲執委會的此份民意調查(Eurobarometer)報告，當受訪者被詢問「歐洲在他們心目中所代表的意義為何？」時，53% 的歐洲公民認為是「可以在歐盟境內自由地旅行及工作」，持前述觀點所占之比率甚至超過「歐元」(44%)及「和平」(36%)等另兩項選項。調查中也發現，46%歐洲人認為人員自由移動將帶來相關利益，而僅 11%的受訪者持負面態度。

會員國對於人員自由移動的看法不盡相同：瑞典及丹麥境內多數人對工作移動(job mobility)持正面觀感，其所占比率分別為 79% 與 72%；而其他國家，如比利時、德國、愛沙尼亞及希臘等國，則呈現較少的人持正面態度(低於 33%)。

有多少歐洲人已經歷地域上的自由移動(geographically mobile)?

報告指出，僅約 2%的歐洲就業人口前往外國(指離開母國)工作，此項數據在過往的三十年中大體上沒有產生改變。約 33%的歐盟公民曾在外國工作過並有愉快的經驗，但約 70%的公民在近期沒有任何遷徙的意願。

有多少歐洲人已經歷職業上的自由移動(occupationally mobile)?

歐盟境內每人平均一份工作持續期間為 10.6 年，美國則是 6.5 年。且有 36% 的歐洲勞工在同一工作崗位上工作持續超過 10 年以上。

大部分的歐洲人平均更換過四次工作。就個別會員國來看，工作更替頻率較高者為丹麥、英國及瑞典的勞工（近六次左右）；而奧地利、斯洛伐克、馬爾他、斯洛維尼亞、葡萄牙及義大利等國則更替頻率較低。

約 66% 的歐洲人願意離開自己的家園到外地求職。然而各會員國中有意願離開母國而到其他歐盟國家求職的人數比例卻不盡相同，介於 25%（奧地利、匈牙利及愛爾蘭）到 50%（盧森堡及波蘭）之間。

自由移動所帶來的差異性為何？

歐洲民調報告指出，受訪者普遍認為自由移動有助於求職，另近期歐洲共同體統計局 (Eurostat) 公佈的數據也支持前述的看法：59% 有意到外國求職者可在一年內找到工作，然而在母國求職，且在一年內找到工作者僅占 35%。

勞工轉職需要新的工作技能。25% 的移動勞工表示他們必須在轉換雇主後，使用不同的工作技能，而僅有 15% 的人在他們目前的公司中學到新的技能。

對於那些已經遷移長距離的人而言，46% 的人認為因工作遷移後的生活品質並無因此而下降，反而認為在居住品質（37%）、工作（25%）及所得（22%）方面有所改善。

哪些因素阻礙了自由移動？

一些促使人們希望遷移的理由包括，學習新的語言（30%）及文化差異（20%）。但學習新語言(50%)以及文化差異(20%)也同時成為一些人不願遷移的原因。此外，讓人們不願意移居國外的主要原因仍包括：與家人及朋友失去聯絡、失去重要的支柱（兒童照顧或老人照料）、及對目前的狀態感到滿意等。

2006 歐洲自由移動年中的相關活動內容

在這一整年當中將提供人們一個特別的機會對於自由移動議題交換彼此的想法及經驗。並將在地方、區域、全國、跨國、及歐洲等不同層級舉行數百項相關活動。今年 9 月 29 至 30 日兩天，將在超過 70 個歐洲城市舉辦工作博覽會及相關會議。

一項有關人員自由移動的巡迴表演將在 8 個歐盟國家中巡迴 45 天，以提高主辦國對於活動舉辦的認識。並藉由每天或每週播放自由移動經驗相關的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中，進行相關概念之推廣。

藝術人員的自由移動將是歐洲戲劇節巡迴表演時主要核心概念，表演將由一家巴黎的國際戲劇公司主辦，包括在各城市進行表演並與公眾座談，在歐洲年的網站上也會有一個新的部落格。

在一些國境相鄰的地區，強調跨越國界的機會將成為該地區活動的主軸，這些地區包括德國與波蘭、奧地利與捷克、芬蘭與波羅地海國家、義大利與斯洛維尼亞等各國之邊境區。

在一年當中對於自由流通有卓越貢獻的機構及團體將獲頒歐洲年獎(European Year Award)。此外，義大利將在校園內舉行自由移動議題的標語競賽。所有的計畫將在 2006 年 12 月活動閉幕前舉辦成果展覽。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陳世修編譯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MEMO/06/83&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歐盟各國達成協議，未來將核發歐洲駕駛執照

歐盟部長理事會對於歐洲駕駛執照(European driving licence)之核發已達成協議，未來將逐步落實統一的歐洲駕駛執照版本，並擬定於 2013 年開始實施。

執委會副主席，身兼運輸事務的執委 Jacques Barrot 表示：「對於確保道路安全與防治詐欺而言，統一的歐洲駕照具相當的重要意義。此外，歐洲駕照對於環遊歐洲者也將帶來更多的便利性，並可避免官僚體制所產生的不便。」

未來新型駕照將以信用卡形式(credit-card)的駕照取代現有逾 110 種的形式。其將清楚載明每個人所能駕駛的交通工具類型。對於摩托車駕駛人而言，將有一些新變革，主要為有效降低摩托車事故的肇事率。所有摩托車駕駛人，無論騎乘輕型或重型車，皆必須通過理論測驗(theory test)，包括逐年新增的交通規範。而取得摩托車駕照的最低年齡，將由原本的 21 歲改為 24 歲。

新駕照的核發，可自行選擇是否附有晶片。新駕照將可協助防治執照詐欺行為並預防「幽靈駕照」現象，此一現象是指，某人在犯下嚴重罪行後，其駕駛執照被沒收，但卻又至另一國取得合法的新駕照。

歐洲駕照的正常有效期限為 10 年，而會員國得延長期限至 15 年。但卡車與巴士之駕照期

限效期為 5 年，並由會員國自行決定，當駕照更新時，是否要求駕駛者進行體檢。

在部長理事會完成協議後，歐洲議會將進行此項指令的二讀程序，預計於 2006 年底生效，最晚於 2012 年年底開始試用。

現階段僅有年輕駕駛者或駕照失竊者將被自動核發歐洲駕駛執照。各會員國擁有 26 年的時間去更換所有的現行駕照，意即自 2032 年起，歐洲駕照將取代歐盟境內所有類型的駕照，成為唯一有效駕照。

非書組歐盟文獻中心 許琇媛、孫名慧編譯

資料來源：

Europa Newsletter Issue 78 (6 April 2006)

歐洲多語的新趨向

歐盟現今擁有四億五千萬人口，並分屬於不同的種族、文化和語言背景。歐盟所謂的多語，基本上具有兩項意涵：一是指地域上的，多種語言並存於某一地區範圍內；二是指個人擁有掌握多種語言的能力。歐盟為孕育並保障其共同體內語言及文化的多樣性，執委會並在 2005 年 11 月首度發刊的執委會傳播政策文件中，開闢了多語議題的專欄。執委會制訂多語政策的三項核心目標：1. 鼓勵語言學習、2. 健康的多語環境、3. 提供全歐洲公民相關機會，藉由自己的母語來瞭解歐盟所有的資訊和法規程序等。

今日多語的歐洲

歐盟公民的母語：歐盟語言光譜的分布十分寬廣。多數的歐盟公民皆以其所屬國家的語言為母語，所佔比例為：匈牙利為 100%、希臘和葡萄牙為 99%。在德國、法國和英國境內移民人口較多的國家，則有相當多的人視自己祖國的語言為其母語。歐盟境內，德語被視為母語比例最高，佔 18%，依次為英語和義大利語佔 13%，再次為法語佔 12%。

外語的熟練度：歐洲人熟知的外語約略限為五種—英、法、德、西、俄語。母語之外，至少會以一種外語和外國人交談的比例為，目前較 2001 年調查結果的 47%，上升了 9 個百分點。至少會兩種語言的比例上升了 2 個百分點，至少會三種語言的比例上升了 3 個百分點。有關使用最普遍的外語部分，29 個調查國家中，有 9 國認為是英語。69% 的歐洲公民認為自己的英文能力不錯。精通英、西語的能力多了 4 個百分點，法文和德文分別多了 3 個和 2 個百分點。而英語掌握能力較佳的會員國分別為：丹麥(46%)、馬爾他(41%)和賽普路斯 (40%)。

外語使用的情況：雖然相當於 53% 的歐盟公民在日常生活中絕不使用外語，但英語仍成為日常生活中使用機率最高的語言，平均佔 47%。外語的使用最常出現在出國渡假的機會中，另男性由於工作之故，較女性更常使用外語。新入會的會員國使用外語的頻率則偏低。

鼓勵終身語言學習

語言能力的優勢：83%的歐洲人相信外語能力對個人的特質具有加分作用。連新入會的國家和候選國也一致公認，具備多語能力能替個人帶來絕對的優勢。對個人職涯發展最有助益的外語，其所佔比重分別是：英語佔 68%(2001 年 69%)，法語佔 25%(2001 年 40%)，德語佔 22%(2001 年 22%)，西語佔 16%。整體來說，英、法、德三種語言仍最受青睞。

孩童的外語學習：誠如負責文化、教育與多語政策的執委 Jan Figel 所述：『歐盟的新一代將擁有豐富的多語學習環境。』多數歐洲人認為，學習語言的最佳年齡為 6 至 12 歲。在此階段 55%的人贊同學習母語，64%贊同學習外語，並於 13 歲之後再學習第二外語。73%的歐洲人認為年輕人應該多學外語，以加強他們的就業機會。77%的歐洲父母認為孩童最該學習的外語是英語，其次為法文佔 33%，德文 28%和西文 19%。英、法、德語顯然又名列必學外語的前三名。但這卻不是一個好現象，由於將窄化歐洲下一代多種語言學習的機會。

學習的方式：調查顯示絕大多數歐洲人的語言學習都是透過中學教育，59%的人學習第一語言；55%的人學習第二語言。結果明顯看出歐洲人語言的學習都是透過學校教育。這點尤其凸顯教育系統，特別是推動多語教學的績效。大約五人中就有一位希望繼續加強甚或學習新的外語。但未來毫無動機學習外語的人仍佔大多數，有 69%屬於毫無企圖心學習外語的族群。

學習的障礙：從人口比例來看，25 至 39 歲經理級或白領階級的人抱怨時間不夠用，因而無法繼續學習外語；而較年長者則感嘆缺乏學習的誘因。但調查顯示，縱使提供免費學習，也僅有 1/4 的人願意學習，此點顯示學習的意願不盡理想，即使歐盟提供了許多的方便措施。54%的人表示，即使語言學習教室就在住家附近，其不願學習外語的初衷將不受改變。

利益關係人的責任分擔

歐盟層面：歐盟 84%的人同意，除了母語之外，應具備一種外語的能力；72%的人贊同全歐盟的各種語言應該獲得平等的對待；70%的人認同歐盟的每個人都能說一種共同的語言；55%的人同意歐盟的機構應該只採用一種語言來與歐盟的公民進行溝通；50%的人同意歐盟的每個公民除了母語外，至少應擁有兩種外語的能力，對此卻有 44%的人不同意。有鑑於此，歐盟在推動母語，外加兩種外語的學習計畫上，還得加把勁才行。

各國支持多語政策的態度：67%的人同意語言的教學應有政治的優先考量性；63%的人同意區域或少數語言應受到更好的保障，特別對小國而言；語言的多樣性應涵蓋區域或少數語言；61%的人同意，國家教育體系所提供的語言學習應具多樣化。語言技巧愈發達的國家，通常國家語言的教育制度也愈多樣化。

2002 年歐洲高峰會中，便以推動歐洲公民會說母語及外加兩國外語為政策目標。目前 29 個國家中，已有 9 個國家達成前述目標。其所佔比例分別是：盧森堡 92%，荷蘭 75%和斯洛汶尼亞 71%最為顯著。整體資料顯示，南歐居民和使用英、法、德為母語者，外語能力平凡；多數小型國家的外語能力也比一般大或中型會員國來得突出；六個大型人口的會員國如愛、英、義、葡、匈、西等，其公民不具外語能力的比例為最高，多佔 60%以上。

整體而言，調查報告的結果，讓人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今日歐盟多語的特質涵蓋了年輕、受高等教育、具多語的背景，例如出生在其他會員國、或父母自他國移民至歐盟境內、管理階級、或在學、或工作上需要使用外語、具強烈學習誘因者。憂的是，多數歐洲人似乎並不喜歡多語的好處，也缺乏語言學習的動機。

雖然多數的歐洲公民認同執委會推動多語政策的精神和苦心，也了解“母語加兩國外語”計畫中，互學鄰國語言，了解包容、接納彼此的文化的的美意。然而從民調結果中發現，每個會員國對語言學習的認知差距頗大，而且**多數的歐洲人將實現『多語歐洲』的目標寄託在年輕一代的身上。**

有鑑於此，2005年11月歐洲議會文化教育委員會，為因應2007年至2013年預算分配，決定重組現行的歐盟教育計畫，將刪減達文西職訓預算的22%，挪出六億歐元來支援 Erasmus 學生交流和 Comenius 教師交流兩項計畫，尤其增加新入會的會員國交流學生的比例，並增加老師參與專業主題的研習機會。

淡江大學歐研所博士班 趙燕祉編譯

參考文獻

1.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February). Europeans and their Languages. Special Eurobarometer 243 / Wave 63.4 – TNS Opinion & Social
2. <http://www.euractiv.com/Article?tcmuri=tcm:29-143034-16&type=News>



法國政府前些時日所推的『第一次雇用契約』(contrat première embauche, CPE)新勞工法，受到當地學運與工會組織的一致反對並引發激烈抗爭。由於法國境內已飽受持續十星期以上的抗議危機，約有百萬人走上街頭進行抗爭。4月10日法國總理 Dominique de Villepin 終於公開聲明，廢除前述契約的施行。前述契約之廢除對於總理 Villepin 無疑是項施政上的打擊，由於其個人積極推動此項法案之制定與施行。法案備受爭議因，由於契約中允許雇主聘 26 歲以下之員工時，在前兩年的試用期，可以不具明理由，便解雇前述員工。法國對於此項法案之廢除，顯示歐洲各國政府為落實歐盟里斯本進程，亦正面臨著勞工市場改革之嚴峻挑戰。

本期第一篇學者專欄，特別邀請任教於花蓮教育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的劉大和教授，針對法國境內對於勞動政策改革之反應進行分析與評估，以理解歐盟國家勞動政策之相關爭議與挑戰。

歐盟國家勞動政策的新爭議

劉大和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



liutaho@mail.nhlue.edu.tw

法國右派政府宣布將實施「第一次雇用契約」之後，隨即引來法國學生與工人的示威抗爭，這與之前的郊區青年暴動同樣引起全球的眼光，在歷史上，法國一向是人類政治制度與社會政策的先驅者—也是實驗者，因而，究竟法國是要像左走或向右轉？便具有高度象徵的意味。最後法國右派政府宣佈放棄這項政策構想，但或許也不能解釋成法國社會持續靠左、已無往右傾的動力。

所謂的第一次雇用契約是指「針對 26 歲以下的青年，在 20 人以上雇用的企業，合約將過去試用期三個月增為兩年，同時，在兩年的試用期中資方可以不附任何理由解雇勞工。」顯然，這是一個立基於右派思維的政策。在這樣的勞動政策中，主題又是青年的雇用與解雇、保障與競爭，在法國和世界，很容易引起左派及其同情者的高度情緒反應。

無獨有偶的是，在歐洲聯盟統合的過程中，是否要允許彈性工時也是近來一個重要的議題。既然是彈性的工作時數，意味著原本一個工作可能遭到分割為幾個部分，因而也同樣引起社會高度的關切。

當然，如果只是把右派的思維當成只是圖利資本家，那麼，既然資本家是少數，那麼右派應該不可能獲得勝選才對。所以比較客觀的說，自由市場經濟學派的内容與訴求不能只化約為某某階級的工具。

兩百年來，支持自由市場經濟與站在勞工利益立場的左右兩派別一直爭吵不休，雙方都試圖宣稱自己站在對的一方，彼此也常激烈的對立，在這種情形下，許多時候現實政策的討論變成立場的表述，常缺乏客觀分析不同立場的利弊得失。右派常宣稱自由市場經濟的完美性，比較極端的左派則認為資本主義制度本質上就是必須要反對的。不過，從歷史來看，不同的時代就有不同的思潮，左右兩派都曾經盛行過，但總是起起落落。在台灣，我們飽受自由市場經濟思想的洗禮，自然比較清楚的了解自由市場的優點與非自由市場經濟的缺點，但客觀的說，不同的歷史時空總有很多不同的背景，也各具複雜的經濟與社會脈絡，經濟學家的論斷，從知識上的角度來看，常顯得過於簡略，以致於缺乏最終的說服力。簡單的說，如果自由經濟學家認為自己有充分的理由是對的，那麼他對於近一百年來資本主義國家的動盪與變化，應該能有足夠的理由得以驗證自己的觀點，但不是處理這樣的書籍太少，而且論證的方式似乎都太過簡化，太多的論證都只是基於少數的前提與假設，便演繹出結果來，但卻沒有看見其中有兼顧到了歷史的複雜性。

筆者於上述的討論只是想要說明，經濟體制的問題其難解度常超乎我們的想像，因而，就知識的角度來看，我們必須對於相關的問題保持更為謙虛的態度，以及寄望於更多的知識努力來探究答案。然而，麻煩的是社會集體常需要一個巨觀的經濟觀點，來告訴人們應該怎麼作，因此，在現實上，我們也常被捲入這種爭奪思維典範的鬥爭中。人們也對於與自己所信仰不同的觀點加以非理性的拒斥，因而，使得原本微弱的理性討論更加模糊了。根據歐洲學者指出，在近幾年的政策選項中，大致可以分為三種，新自由主義、新凱因斯主義和部分工時，新自由主義致力於更為自由開放的勞動體制，而新凱因斯主義則訴諸於政府的調節功能，至於部分工時則是以工作分享來創造更多工作機會，不過其基礎是一般社會平均工資足夠高。只是從現實的經驗來看，這三種方法的效益都未盡理想。因此，筆者傾向的立場是盡量針對每個實際的個案來選擇策略，過於意識形態化的立場並無助於問題的解決。

從政治的角度來看，法國由於透過示威抗議常得以影響政治決策，這種方式我們一般稱為直接民主，一方面雖然可以彌補議會民主與間接民主的不足之處，不過，在另一方面，也會造成以選舉為基礎所組成的政府無法推動政務，雖然說，不管是國會或是政府都是由選民一票一票選舉產生，都具備多數的民意，但若與示威選舉的群眾立場相左的話，就很容易造成僵局。這在法國並非第一次，也非最後一次。民主政治的可貴在於多元聲音的呈現與多方利益的折衝，但民主並非完美的政治制度，運作過程也會產生許多代價，但我們也只好忍受其代價。

再從此次學生運動的出發點來看，學生所著重的並非是體制革命，而是實際的具體利益，因此也遭到一些評論家認為學生是否喪失了理想性？不如六〇年代的學生具有社會革命的熱情。不過，光只從這些學生的想法來看似乎不太公平，這些年來每當世界貿易組織開會，會場外便有許多抗議團體進行示威，但是，各式各樣的訴求並沒有一個較為突出的「體制哲學」得以統合起來，都是個別具體的訴求較多。或許過去的革命理想太過於崇高以致於讓人在情感上難以忘懷，但是歷史不斷的推進，時空也不斷的演進，身在其中的人或許無法了解全然的道理，然而長期的經驗讓他們大都用一種更為實事求是的態度來思考，筆者覺得這反而是一件好事，因為如此才能夠更為自由的思考未來如何走，或許目前所提出來的訴求沒有一樣足以和過去的「理想高度」相比，因而讓許多人無法放下過去，不過，在這種時刻，我們應該採取更為韋伯式的想法，那就

是我們必須忍受不完美的現狀，耐心等待答案的到來。

伴隨全球化與資訊科技的發展，全球金融市場將朝著大型化與跨國界趨勢發展，歐盟當然也不例外。在歐盟內部市場的整合中，其銀行、證券與保險等金融服務業亦產生跨業經營與跨國監理的現象，會員國也將面臨內部金融業綜合監理、跨國金融業經營及跨國監理合作等相關問題。

本期第二篇學者專欄，特別邀請任教於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的劉一成教授，針對歐盟金融市場整合中的『金融集團指令』進行分析，以理解歐盟頒布此項指令的意涵及其重要性。

簡論歐盟『金融集團指令』之意義及重要性

劉一成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專任助理教授

配合歐盟於 2002 年底頒布之『金融集團指令』(“Financial Groups Directive”, or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Directive”, Directive 2002/87/EC)，2004 年第 3 季前歐洲經濟共同體各會員國紛紛修正國內相關法令，訂定新行政規則或法令，於 2005 年 1 月起正式施行。本文目的在於探討此『金融集團指令』之意義及重要性。

此指令乃由”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及”國際保險監督協會”及”國際證券組織”等三個單位組成之”聯合論壇 (Joint Forum) 密集研討，修改歐盟現行多項指令：Directive 73/239/EEC，Directive 79/267/EEC，Directive 92/49/EEC，Directive 92/96/EEC，Directive 93/6/EEC，Directive 93/22/EEC，Directive 98/78/EC 及 Directive 2000/12/EC 等，並針對金融集團內信用型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投資公司等提出補足、追加性之指令。復經歐盟所屬金融集團委員會提至歐洲議會正式通過後實施。

其中 2002/87/EC 指令就橫跨信用性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證券投資公司等不同領域之金融集團提出了適當的補足性監理機制，換言之，此項指令企圖減少與消弭歐盟原有法令對不同性質金融機構間，監理之差異與漏洞。

更進一步而言，在金融集團下，銀行業，證券投資業與保險業間之介面持續增加，無論是經由直接的信用往來關係，信用風險之移轉，混合式金融商品之興起，及相互間對資本市場之依賴性等角度來看，為維持金融體制之安定，建立一個能準確檢視不同金融業間交互影響，及評估橫跨多重領域及補足式之監理機制是不可或缺的。

結合不同金融性質與業種而形成的新型金融機構的發展趨勢，在過去約 20 年間蓬勃興起，加諸全球化之潮流，隨著此類新型金融機構的大型化，演變成爲規模龐大之金融集團，假如

這些集團一旦出現困窘情形，甚至發生倒閉時，即可能威脅金融體系之穩定，導致金融危機，嚴重者，甚至引發國際性連鎖風波。因此，為維持金融體系之安全運作，對金融集團予以適當的監控非常重要。

『金融集團指令』之公佈實施雖然在政治上或法律上並不具重要性，而且主要適用對象為母公司設於歐體之金融集團，但此為歐體正視金融集團在經濟體系中扮演愈來愈重要之角色，首次賦予監督者執行檢查與降低金融集團對金融體系和經濟社會之潛存負面衝擊時所需工具及法源。尤其是補強對金融集團資本額度之要求，嚴格避免利用集團內子公司間重複計算股本，虛增資本，與利用未受監控之母公司過度舉債，不實的提高集團償債能力等有危及金融體系安定之疑慮時，提出防範之措施。同時也授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監控及避免金融集團內之各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對金融市場構成風險。

而歐盟過去對金融集團相關之監理法令，傾向於對不同種類之金融機構，就其業別特質施行分離，個別監理之原則，

由於金融集團之經營橫跨不同性質之金融機構，而不同性質之金融機構所需之監控重點及風險性也相異；因此，主管機關之監理工作之複雜度與困難度更高。針對整個金融集團之風險性，如何建立有效的跨領域及綜合性之監理模式，在維持金融安定的目標上，儼然為勢在必行的任務。所以，即使現行指令之監控重點，尚多侷限於風險集中度，集團內部交易等，尚未能有整合各項風險，訂定整個集團承受風險上限之明確規範。然而，目前的推展方向是正確且合理的，因為現階段依據此指令收編資訊，及綜合分析所取得之報告，將有助於未來更精準的釐定出廣泛有效之監控準則。而相關之首份報告將於 2006 年 4 月底出爐，就技術性角度而言，至 2007 年後，其所累積報告及實證結果將為此指令有效性之重要評估依據。

此指令雖然將金融集團視為單一、整體方式進行監理，但尚未能提出有效揭露及解決不同性質金融業務間利益衝突之方法，並且仍將隸屬金融集團各業種子公司之檢查工作由原有之主管機關負責，因此，其效果有待進一步觀察與考證。又未來隨歐盟戮力推展 Solvency II（保險監理機關對保險公司資產負債監理的要求及準則），革新其保險監理制度，復結合銀行業監控策略，預期將對綜合監理金融集團之模式有重要的貢獻。

在歐盟公佈此指令，各國正式實施前，曾公開接受各會員國產官學界之討論與批評，多數專家一致認為此指令有助於負責監理不同業種之金融主管機關間，更緊密之合作，更廣泛之資訊與意見交流，可多了解對不同業種之金融監理要點，而此對於未來進行綜合式的監理金融集團時，監理資源的分配，共同合作監理制度之建立與評估上，將有莫大之助益。

另一方面，就經濟規模而言，歐體為各國金融機構必定設立分支機構之處，而此指令明確要求在歐體設有分支機構之外國金融集團，其母公司所在地主管機構之監理必須與此指令之標準相符合，否則可能被要求在歐體內另設一個隸屬歐盟管轄的母公司。

因此，美國與瑞士等擁有世界重量級金融集團之國家，早已爭取歐盟針對此指令，發布外國監理金融集團與歐盟相同之認定方法，進而採取必要之因應變革措施，取得認同，而不受到限

制，日本亦已積極爭取歐盟認定。由此可預期隨著金融集團之大型化，全球化，不僅是在國內牽涉不同性質金融業之綜合性監理問題，更涉及跨國金融業務經營，跨國監理合作之議題。

綜合言之，此一指令嘗試補足監理不同性質金融業時，法規上可能出現之縫隙，以免此隙縫被惡性利用，而並未對金融集團不合理的增加監理負荷。強調跨業、跨國監理密切合作之發展方向，及國際監理制度一致性的潮流，應是此指令最重要的意義之一。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 歐盟小百科.....

1. Communitisation 共同體化

共同體化意即將歐盟的政策提交至共同體制度的框架下，以共同體模式來取代政府間協商模式。歐盟公民的共同利益僅有在共同體發揮其決策角色時，才能達到極致—此項為共同體化的立論基礎，並被視為是輔助性原則的落實。

阿姆斯特丹條約（Treaty of Amsterdam）正式實行後，過往在司法暨內政事務合作（第三支柱）機制下處理的人員自由移動等相關問題，在經過 5 年的過渡期後，開始適用於共同體模式的運作機制，即所謂的共同體化。雖然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方面仍然有所保留，但基本上歐盟憲法條約將三大支柱合而為一的概念已獲得通過。也因此，以往透過政府間協商模式的事務未來將出現共同體化的可能。

以下分別針對共同體與政府間協商模式(Community and intergovernmental methods)進行說明：

共同體模式屬於歐盟第一支柱的運作機制，可說是依循輔助性原則整合概念的延伸，其特點如下：

- (1) 執委會成為唯一具創制權(right of initiative)的機構
- (2) 理事會廣泛運用條件多數決的投票機制
- (3) 歐洲議會在決策中扮演活躍的角色
- (4) 共同體法的解釋權統一交予歐洲法院

政府間協商模式則屬於歐盟架構下第二與第三支柱的運作機制，源於政府間合作之概念，其特點如下：

- (1) 執委會與會員國共享創制權
- (2) 理事會使用一致決投票
- (3) 歐洲議會純粹為諮詢角色

(4)歐洲法院居次要角色

2. Eurobarometer 歐洲民調報告

歐洲民調為執委會所提供的服務項目之一，起源於 1973 年，民調報告同時也分析所有會員國及入盟候選國的民意趨勢。由於歐洲公民的意見與想法對執委會的立法提案具重要性，因此執委會乃針對各項議題進行相關的民意調查（opinion polls）與焦點族群調查（focus groups），每年約出版一百份的調查報告。

歐盟的民調報告類型區分如下：

- (1)一般性民調（Standard Eurobarometer）
- (2)入盟候選國民調（candidate countries Eurobarometer, 2001 年起）
- (3)早期的中東歐國國民調（Former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barometer, 1990 至 1998 年）
- (4)特別民調報告（Special Eurobarometer reports）
- (5)短期民調報告（Flash Eurobarometer）
- (6)質性研究（Qualitative studies）
- (7)持續性追蹤民調（CTS – Continuous Tracking surveys, 1996 至 1998）
- (8)最高決策者民調（Top Decision Makers survey, 1996 年 5 月）

歐洲民調網提供民調報告全文

http://europa.eu.int/comm/public_opinion/index_en.htm

3. Schengen land (= the Schengen area, the Schengen countries) 申根國（申根區域或申根國家）

1985 年，歐盟五個國家（法國、德國、比利時、盧森堡及荷蘭）同意廢除彼此間旅遊時的邊界檢查，五國即成為無內部邊界的申根區域（申根為比利時的一個鄉鎮，五國簽署廢除邊界管制的條約所在地）。

申根國家代表著區域共同簽證政策(common visa policy)的制定，對外則設立有效的邊界管制。然而一旦涉及歐盟內社會秩序或國家安全時，仍會執行內部邊界的檢查措施。

申根區域已逐漸擴大至所有歐盟會員國家，加上冰島與挪威，此協議已成為歐盟整體條約的一部分。然而，愛爾蘭與英國並未接受廢除邊界管制與簽證之相關協定。

申根國家之公民於區域內旅遊時，不需要辦理簽證；非申根國家之公民，只要取得任一申根國家之簽證，即可於申根區域內自由旅遊，但不包括愛爾蘭與英國。

4. Social partners 社會夥伴

執委會進行社會政策領域之立法提案時，必須與各領域的社會夥伴進行協商。前述的社會夥伴主要由三大歐洲層級的跨企業組織代表組成：(1)歐洲貿易聯盟(European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ETUC)、(2)歐洲產業工會與雇主聯盟(Union of Industrial and Employers' Confederations of Europe, UNICE)、(3)歐洲事業單位公共參與中心(European Centre of Enterprises with Public Participation, CEEP)。除了這三個歐洲跨企業組織外，仍有許多特定的社會專業利益團體。執委會必須負責推動社會夥伴間的協商機制，以制定相關措施，進而保障各團體的利益與平等，藉此促進其彼此對話。

社會夥伴在歐盟經濟暨社會委員會(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中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其為市民社會之代表。

歐盟憲法條約中更確立了社會夥伴在社會對話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憲法條約第 I-48 條規定，歐盟認可並推行社會夥伴之角色與對話機制，並尊重其自主權。

▶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主要針對歐盟官方出版品入口網站－歐洲共同體出版局進行簡介：

歐洲共同體出版局

歐洲共同體出版局([The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地址為 2, rue Mercier, L-2985 Luxembourg)是負責發行歐盟公共機構和其他行政組織出版品的出版社，此單位的主要工作，運用各種方式出版和發送以不同媒體類型呈現的歐盟出版品。

歐洲共同體出版局現行的機構和運作是透過一項機構間協定([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L 183, 22.7.2000, p.12](#))所制訂，並由管理委員會加以指導管理，管理委員會由各歐盟機構的秘書長組成。

歐洲共同體出版局至 1969 年才正式成爲一個獨立的機構，其前身爲「歐洲煤鋼共同體出版品服務處」(Publications Service of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自 1952 年起開始發行歐洲煤鋼共同體公報。到 2002 年 12 月 30 日爲止，歐洲共同體出版局所管理的檔案文件，已涵蓋了近半世紀的出版作品，第一版公報在 1952 年 12 月 30 日發行，語言版本有荷蘭文、法文、德文和義大利文。

作為一個出版社，歐洲共同體出版局有義務提供顧客高品質的服務，其對象包括歐盟各機構和行政組織、歐洲公民以及對於歐洲事務有興趣的民眾。在創新科技的領域中，歐洲共同體出版局必須站在出版業的最前線。

依據條文之規定，出版品的特定書名或標題是一項法律義務，例如歐洲共同體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2003年1月1日尼斯條約生效後，此公報改名為歐洲聯盟公報，或歐洲聯盟年度報告(*General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European Union*)等等。其他出版品的標題則被視為歐盟和其政策發展中不可或缺的要害，而有些出版品的功用，主要是作為一般民眾或專業學者的資訊傳播管道。

在第五次擴大前，歐洲共同體出版局每天發行的公報包括 11 種官方語言版本和愛爾蘭語，其他語言版本則視需求而定。隨著歐洲聯盟的擴大，出版品將增加新會員國和其他候選國的語言版本，2004年5月1日第一批新會員國入盟後，歐洲共同體出版局每天將需要發行 20 種語言版本，可說是出版界的獨特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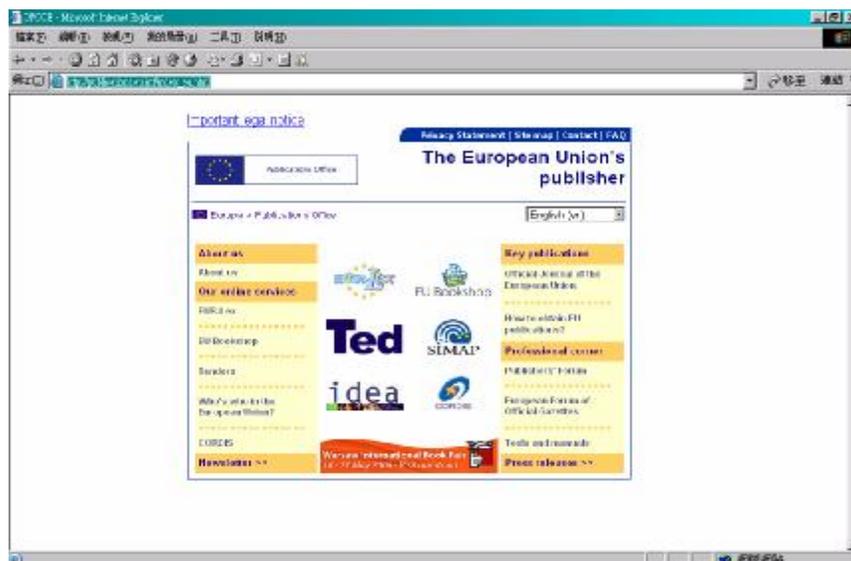
歐洲共同體出版局協助歐盟機構提高立法程序和政策的透明度([the transparency of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and European policies](#))，讓歐盟法律和相關資訊內容的取得更為容易，其目的是要讓歐盟民眾能更瞭解歐盟。上述資訊皆刊載於公報 C 系列（資訊和公告）。

歐洲共同體出版局也會在公報中刊登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承包契約的招標、招標前公告、得標公告等資訊，讓採購招標商能夠獲得最大的效益。

網際網路對於共同體資訊的傳播造成相當大的影響，這些資訊多數由歐體出版局來進行存檔和管理。同時電子媒體的使用已越顯頻繁。

歐洲共同體出版局網址：

http://publications.eu.int/index_en.html



如何取得歐盟出版品呢？

1. 至各地的歐盟文獻中心借閱參考

2. 定價銷售出版品

可向設置在歐盟境內和其他國家的銷售代理商([sales agents](#))購買此類出版品。

3. 免費贈閱出版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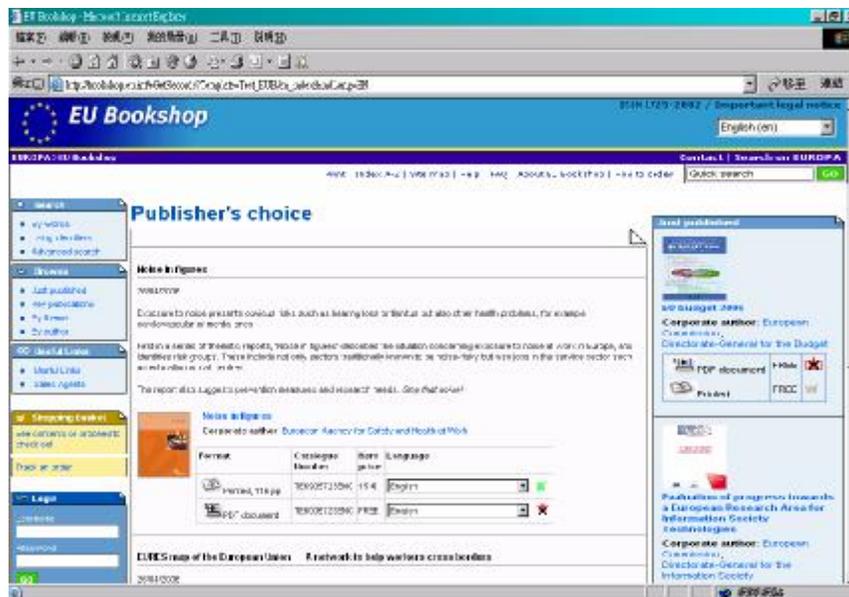
可透過下列三種管道索取免費出版品的副本：

- 歐盟執委會駐各國代表處(European Commission's [representations](#) and [delegations](#))
- 歐洲議會資訊辦事處([European Parliament's Information Office](#))
- 歐盟資訊網絡([EU information networks](#))

4. 由 EU Bookshop 中瀏覽與訂閱

[EU Bookshop](#) 是一個讓讀者可線上取得歐盟機構出版品的網站，在這個網站中，讀者可以 PDF 檔方式下載出版品，若該出版品有提供副本，讀者亦可透過網站訂閱，網址如下：

http://bookshop.eu.int/eGetRecords?Template=Test_EUB/en_SetLang&indLang=EN



▶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下列九篇由國外智庫所出版之學術論著：

1. 題名：Building Europe's Constitution. The parliamentar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作者：Berthold Rittberger & Frank Schimmelfennig

出版者：ARENA

出版日期：2006 年 3 月

摘要：

本篇透過人權條款的觀點來探討歐洲議會的角色。文中論述，欲加強歐洲議會角色，必須先解決歐盟正當性赤字問題。

過往半世紀中，一方面歐洲議會已經歷重大變革，從原本的監督角色轉變為人民直選的立法者，在共同決定程序中得與部長理事會共同批准歐盟衍生法(secondary legislation)。另一方面，由於人權仍未在歐盟基礎條約(founding Treaties)中制度化，歐洲法院僅能參考過往六十年來法律體系中所作出的基本權利相關判決，近年更編纂基本權利憲章 (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然而究竟須在什麼樣條件下，人權在歐盟層次的國會化與法制化才能有所進展呢？

本文試圖解釋在共同體的架構下，歐盟憲法化(人權國會化與制度化)的現象特質。根據此一途徑，共同體行為者藉歐盟社會民族特質的自由民主意識、價值與規範，對反對歐盟憲法化的共同體成員，施以社會與道德壓力。本文也發現，當會員國在立法提案與執行決定中，讓渡更多的國家主權，將更加約束了國家議會的權限，同時也侵蝕了國家或其他國際人權條款，並形成更嚴重的歐盟「正當性赤字」問題。此類情況也對歐盟行為者就形成壓力，並督促這些行為者，須藉由強化歐洲議會與歐盟層次的人權條款，來改善前述「正當性赤字」問題。

文獻來源：

http://www.arena.uio.no/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2006/papers/wp06_07.pdf

2. 題名：Constructivist approaches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作者：Jeffrey T. Checkel

出版者：ARENA

出版年：2006年2月

摘要：

研究領域：本文評估以建構主義途徑來分析歐洲整合，並批判建構主義論者為提出新見解，卻忽略此領域一些特定的重要面向。

建構主義途徑成為近來歐洲研究的趨勢之一。例如論述、規範、說服、社會化、認同、辯論等各項概念與術語，近來都常被用於討論歐洲過去與未來的相關計畫上。然而作者在本篇論述中提出，以建構主義來研究歐盟仍稍嫌過早。這是由於此觀點忽略許多重要議題面向，包括巨型理論（不明確的認識論）、方法（以語言學為重）、概念（不看重權力的角色）與理論（國內政治）。

對一個新研究途徑而言，此類問題是可以理解的。倘若建構主義論者能克服內部之分歧，同時避免將歐盟視為獨特的政治秩序，而去探討相關更為廣闊的學術議題，其實產生的相關問題並不難被修正。

文獻來源：

http://www.arena.uio.no/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2006/papers/wp06_06.pdf

3. 題名：Differentiated integration

作者：Svein S. Andersen & Nick Sitter

出版者：ARENA

出版年：2006年2月

摘要：

歐盟政策對會員國所產生的影響，將隨不同的國家與政策面向而有所差異。本文試圖以社會學理論結合探討整合與歐洲化的文獻，將前述的差異性概念化。

並非所有會員國皆願意參與歐盟所有面向的整合，因此歐盟政策將因不同會員國與政策面向，產

生差異性的影響。雖然大部分探討差異性整合（differentiated integration）的文獻主要著重於政策不參與的正式因素上，本文則擴大將焦點集中在正式與非正式的政策不參與因素，並探討其中的各項觀點，並將其與歐盟政策的實際運作相結合。本文以社會學組織理論來闡述歐洲整合的概念，並與歐洲化概念相結合，進一步探討歐洲整合的各種形式。本文的核心問題在於：何謂差異性整合？

文獻來源：

http://www.arena.uio.no/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2006/papers/wp06_05.pdf

4. 題名：The Baltics: from nation states to member states

作者：Kestutis Paulauskas

出版者：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出版年：2006年2月

摘要：

2004年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與立陶宛等三個波羅的海國家終於達成其長期的策略目標，分別成為歐盟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成員。這篇文章主要探討，波羅的海國家在成為會員國後所面臨的機會與挑戰。

文中的第一部分，作者認為波羅的海與俄羅斯的「高政治」(high politics)複雜關係已成為過去。然而雙邊「低政策」(low politics)的緊張關係仍然持續，例如拉脫維亞與愛沙尼亞境內少數的俄羅斯裔、通往加里寧格勒區域(Kaliningrad region)、俄羅斯能源政策等相關議題。

第二部分中，作者極力主張不同區域合作架構的重要性與相關性。波羅的海國家在爭取加入北約與歐盟之前，其區域合作的理念逐步改變中。例如波羅的海政府希望對歐盟睦鄰政策能有正面的影響。

第三部分中，探討波羅的海政治精英之親美觀點的原由，藉此了解其對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的不重視。作者藉個案分析，說明歐盟安全暨防禦政策(ESDP)角色的強化，將有益於波羅的海國家。

本文的結論則分析波羅的海政府之政策意涵，作者主張波羅的海國家應遵從務實主義，維繫其與俄羅斯的往來關係，而歐盟內部對於俄羅斯友好政策應更為彈性，畢竟俄羅斯的民主化也符合其長期利益。作者強調波羅的海政府須透過與北歐國家加強聯繫，同時其與東歐國家的睦鄰關係也

應有所區隔。最後，作者呼籲里加（Riga）、塔林（Tallinn）與維爾紐斯（Vilnius）重新評估參與歐盟 CFSP 與 ESDP 的可能性。此外，在策略考量方面，將自身更為融入歐盟的整合，成為歐盟可靠的會員國，而非「特殊個案」。

文獻來源：

<http://www.iss-eu.org/occasion/occ62.pdf>

5. 題名：Friends again? EU-US relations after the crisis

作者：Edited by Marcin Zaborowski

出版者：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出版年：2006 年

摘要：

在美國決定攻打伊拉克而引發歐美關係危機的三年後，歐美間能否再度「恢復友好關係？」美國總統布希第一屆的任期中，歐美關係曾搖擺不定，偶爾也發生衝突的時期。現階段跨大西洋關係似乎進入和諧的狀態，歐美雙邊意見大致相同，也開始進行實質的合作，例如雙方對伊朗、敘利亞及阿富汗的態度。縱使伊拉克事件使得歐美同盟產生對立，雙方對戰爭仍維持一致的基本立場。

當然，歐美夥伴關係仍存在許多問題。本文彙整了跨大西洋關係的各方專家學者文獻，作者以各面向來探討此一議題，包括歐洲反美意識的提升、美國干預中東、歐美與俄羅斯的關係，以及跨大西洋經濟聯繫的重要性等。本書的最後一部分探討 2003 年危機後的歐美關係，並思索跨大西洋關係的未來前景。

文獻來源：

<http://www.iss-eu.org/books/transat06.pdf>

6. 題名：The Politics of Tax Structure

作者：Steffen Ganghof,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Societies Cologne

出版者：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Societies

出版年：2006 年 1 月

摘要：

政府期盼透過預算政策來達到所得重分配，大多是針對預算的支出面，而非預算的稅收面。然而稅收面仍是至關重要的，其部分原因在於低效率的稅制經常與較低稅收及支出有密切之關連性。而支出層次的政策衝突，部分又導因於稅制衝突。

作者在本文中提供稅制政策的相關論點，主題包括稅制組合（tax mixes）之關聯性與否、所得稅政策的變革、租稅競爭（tax competition）的重要性，以及政策制度所扮演的角色等。

文獻來源：

<http://www.mpi-fg-koeln.mpg.de/pu/workpap/wp06-1/wp06-1.html>

7.題名：Security by proxy? The EU and (sub-) regional organisations: the case of ECOWAS Bastien Nivet

出版者：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出版日期：2006 年 3 月

摘要：

長久以來，歐盟皆十分關切其與其它區域的整合及合作狀況。以往歐盟與其他區域或次區域組織的合作，主要著重在經濟、發展與貿易面向，部分原因為歐盟直到近幾年來才逐漸在世界舞台上，扮演一個外交暨安全面向的行為者。

今日，由於歐盟安全策略中面臨許多安全挑戰與策略目標，因而需深化歐盟與（次）區域組織的夥伴關係。例如政府失靈（state failure）與組織犯罪（organised crime）、區域衝突、衝突預防與穩定等都是歐盟極需解決的重要議題。

本文主要探討，歐盟透過與（次）區域組織夥伴關係的建構，以維持區域間穩定與安全的目標。作者以「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ern African States, ECOWAS）與歐盟間的關係作為本文的研究個案。

確實在 1990 年代早期，藉由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監測團（ECOWAS Monitoring Group,

ECOMOG) 對許多衝突進行干預,使其在某種程度上逐漸扮演安全維護者的角色,且不僅侷限於危機管理的事務中。此外在過去的幾年中,歐盟與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關係也日益廣化與深化,目前更擴及到安全事務的合作上。

西非組織與其它國際組織類似,如聯合國(UN)或非洲聯盟(AU)一般,皆被視為是區域的重要行為者,然而前述組織與歐盟在安全領域的策略夥伴關係也面臨相關的挑戰。

首先、在一個區域內,歐盟與區域組織的安全合作議程可能是永無止境的,因此設定一個清楚的議程與優先執行項目顯得相當重要,儘管任務十分艱鉅。其次,一方面需尊重當地需求、所有權與提議權;另一方面必須兼顧歐盟設定的目標與措施等,必須在兩者間取得平衡。

對於歐盟與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兩者而言,區域間安全領域夥伴關係的穩固發展,取決於雙邊政策的效率與一致性程度。然而在歐洲方面,安全議題的傳統發展及合作機制,以及會員國非洲政策的歐洲化問題,皆有其困難度。

歐盟理應意識到,會員國偶而仍對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存有不信任感;因此區域層次的決策時而存有差異性,最後往往仍以國家層次的政策走向為主。透過(次)區域組織來達成与其它區域間維持安全與穩定性,可說是十分可行的途徑;歐盟應關注這些組織對會員國的影響以及在歐洲議題上的一致性。

文獻全文:

<http://www.iss-eu.org/occasion/occ63.pdf>

8.題名: The OSCE in crisis

作者: Pál Dunay

出版者: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出版日期: 2006年4月

摘要:

文中作者提出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SCE)的角色正面臨危機。無庸置疑的,今日的OSCE與其在1990年代冷戰時期的角色相較下,再無昔日的風光。此篇Chailot Paper藉著OSCE的發展背景與演進來評估其發展狀況,其危機本身在於重要參與國的態度,以及組織改革的可行性。

OSCE的危機將對歐洲安全架構下的其它參與者造成影響,原因可分為幾項:會員國組成特殊(由歐洲與北美的五十五個國家共同組成)、擁有地利之便,較其他歐洲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幅

員廣闊，加上其廣大的安全託管地。儘管其它組織（主要為歐盟），逐漸將其行動擴大至安全領域，但在多數安全問題超脫傳統國家間的合作機制，OSCE 仍一度成為歐洲安全的重要行為者。

歐盟逐漸發展其外交政策行為者的角色，即分散許多以往由 OSCE 所承擔的責任。OSCE 對於歐盟外交政策仍然持續召開論壇討論，對會員國而言也依然是歐洲安全的重要結構基礎；在某些議題領域上，OSCE 仍然是歐盟的第一選擇，也是最值得依賴的對象。

文獻全文：

<http://www.iss-eu.org/chailot/chai88.pdf>

9.題名：EU security and defence — Core documents 2005 Volume VI

出版者：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出版日期：2006 年 3 月

摘要：

2005 年是歐洲聯盟歷經重大政治危機的一年，但也同時在國際舞台上展現其影響力的一年。作者在本文論及多元面向，包括歐盟在安全暨防禦領域政策(ESDP)的概述，例如 ESDP 中的多項行動計畫，特別是在東南亞（亞齊 Aceh 的停戰監控任務）、中東（自巴勒斯坦警察部隊的諮詢任務至拉法交界邊境的協助任務）等。此外，ESDP 也增設一所歐洲軍事防禦學院（the European Defence College），作為培育專業軍事將領的搖籃。

武器市場的合理化促使歐洲防禦局（European Defence Agency）對歐盟會員國提出防禦武器的購買行為準則。在民事危機管理方面，仍須成立歐洲警察部隊（European Gendarmerie Force）；政治方面，2005 年則是伊拉克危機後歐美和解的開端，歐盟逐漸擴大至克羅埃西亞（Croatia）及土耳其（Turkey），並成功調停烏克蘭（Ukraine）事務及伊朗核子問題（仍存在許多問題）。

文獻全文：

<http://www.iss-eu.org/chailot/chai87e.pdf>

▶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讀者文章由李若瑩小姐，將其對 90 年代後歐盟與中國發展關係的研究心得，與大家分享：

90 年代後歐盟與中國的發展關係－以新自由主義分析之

李若瑩

清雲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vittorialee@cyu.edu.tw

摘 要

冷戰結束後，歐洲政經整合的進展持續擴大，另一方面東亞地區因中國大陸政治、經濟、軍事力量的快速崛起而受到重視。歐洲聯盟與中國的雙邊關係發展，突顯後冷戰時期的多極化國際體系。歐盟在經濟整合達到一定程度後，成為世界經濟的強權。歐盟期盼能與美國共同分享、主導國際事務。受到諸多條件的限制，歐盟似無足夠的實力與決心能夠像美國一樣扮演世界警察的角色。面對中國這樣一個新崛起的強權，歐盟必須靈活的運用外交策略，積極與中國進行合作與交流，才能擴大歐盟在亞洲的影響力，進而提升歐盟的國際地位。中國在改革開放後，經濟實力增強。90 年代後被視為一個國際強權，中國藉由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強化與美國之間的政經合作關係，中國也希望在亞歐高峰會中成為主導的要角。

90 年代之後各種區域間的合作不斷興起，我們可以從新自由主義的觀點來看歐盟與中國在 90 年代後的關係發展，本篇文章首先論述 90 年代後，歐盟與中國關係的恢復和發展，再就新自由主義的觀點分析歐盟與中國合作關係與成就，最後來看歐盟與中國在未來關係上的發展。

關鍵字：歐中關係、新自由主義、中國經貿政策

一、 歐盟與中國關係的恢復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5 年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的官方關係，於 1978 年開始簽訂貿易協定，1979 年簽訂紡織協定，到了 1985 年時，因貿易合作使得經濟合作更進一步，最後 1988 年歐體執委會在北京設置代表團¹。但 1989 年雙方關係突然降溫，先是因為西藏的人權問題，而後有天安門事件的爆發。以下論述歐盟與中國的關係在 90 年代的恢復與新的發展。

(一) 歐中關係的恢復

1989 年，因西藏的人權問題與天安門事件的發生，西歐國家追隨美國普遍對中國實行所謂的政治和經濟「制裁」，但在 1990 年 10 月之後，歐盟與中國的關係出現轉機，1995 年 7 月以

1 "The EU' s relations with China,"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hina/intro/index.htm

後，歐盟與中國關係則進入另一新的階段。回顧歷史，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成為影響歐盟與中國雙方關係的分水嶺，六四天安門事件之前西方國家對於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大受讚揚，但因北京政府屠殺示威者，引來西方國家的一致譴責，採取一連串的經濟制裁，造成雙邊關係的高度緊張。如取消雙方官員的互訪、停止提供對中國的援助、商業貸款與出口信貸的限制等。由於任何制裁的行動本身必須要有足夠的政經實力作後盾²，而歐盟國家受限於經濟長期的低迷不振，1989年以來對中國大陸貿易逆差陸續擴大，然中國經濟改革已見成效，與消費市場不斷擴大等外在因素影響之下，中國並沒有因為歐盟批評其不佳的人權紀錄而受到國際社會的孤立，致使歐盟制裁中國並沒有維持很久。

1990年10月22日歐共體十二國作出決定，恢復和中國的正常關係，取消了停止高級官員訪問中國的限制；取消不准向中國提供發展與援助、出口信貸和商業貸款的禁令，1991年7月又取消了政府一級首長訪華的限制。自此，歐盟與中國高層互訪的恢復，9月初英國首相梅傑到中國進行訪問，中英雙方正式簽署兩國政府關於香港新機場建設及有關問題的備忘錄。隨後，義大利總理安德烈奧帝與德國外長均率團訪問中國，1993年西班牙總理岡薩雷斯也陸續訪問中國²。當大多數的歐盟國家陸續恢復與中國的雙邊互動，歐盟的決策機制也開始思考如何維繫及穩定與中國的雙邊關係，1993年10月德國政府公佈「亞洲政策綱要」(Asian Concept)後，遂化解了歐盟與中國的政治僵局，促成後續一連串對中政策發表，開啓雙邊密切的互動機制。

(二) 歐中關係的新發展

在歐盟與中國關係逐漸恢復後，雙方在經濟、政治與文化交流越來越多，歐盟分別在1995、1998、2001年對中國發表三份新的策略文件，由這三份策略文件中，我們可以看出歐盟與中國的發展關係。³

1. 1995年「中國長期政策策略」

1995年7月歐盟執委會通過批准對「中國長期政策策略白皮書」，該策略文件基本上融合了德國聯邦政府1993年的亞洲策略，以及1994年歐盟執委會通過的「邁向新亞洲戰略」(New Asian Strategy)，其發展基礎均源於亞洲與中共快速的經濟發展。這份文件有四大重點⁴：政治關係、經貿關係、合作協調與資訊交換。就政治關係而言，提高人權政策的考量，仍是歐盟與中共發展政治關係的主軸，人權的問題對於歐盟的中國關係發展具高度意義或重要性。歐盟希望藉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使國際社會介入中共人權問題。

在經貿方面，歐盟更建立一系列的合作計畫，不僅支持中共的改革過程，同時也加強雙邊的經濟關係，此外歐盟支持中共加入WTO的議題，也牽涉雙邊的利益。就實際的面向而言，歐盟更加強了許多合作的計畫，最重要的計畫，例如支持肯定中共在基層選舉實踐的努力，同時也透過法律建構途徑進行執法人員的互訪、交換訓練中國大陸的律師並協助改造中共法律制度的架構與內涵。

2 張如海，「九〇年代歐盟與中國關係的恢復和發展」，國際問題，1998年5月，頁11。

3 朱景鵬，「歐洲聯盟與中共雙邊互動經驗之探討－兼論歐盟之對外關係」，遠景季刊，第3卷第2期，民國91年，頁43-85。

4 同前註。

2. 1998 年「與中國建立全面性夥伴關係」

自從 1995 年歐盟頒布邁向 21 世紀歐盟與中共長期關係策略文件後，1998 年 3 月 25 日，執委會批准一項內容更為廣泛的中國政策文件名為「與中國建立全面性夥伴關係」(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基本上仍以 1995 年文件為基礎，擴建與中共的關係。這項文件的內容有五個重點⁵：首先，中共在國際社會的角色應以正視，二、支持中共進行司法法制改革邁向開放性的法治國家，三、加強中共在世界經濟體系融合程度，四、加強歐盟對於中國財政援助、義務，五、改善加強歐盟在中國大陸的重要性與地位，同時在一些合作事項上也較 1995 年文件更具體與越廣泛，尤其是在擴大政治對話的層次建議方面，內涵上能透過對話，而就亞洲區域問題方面如朝鮮問題、緬甸、越南、高棉等國家進行議題上的討論，另外，在將中國大陸整合進入世界經濟體系方面，歐盟更提出十大建議改善支持中共的社經改革。

3. 2001 年「歐盟之中國策略」

歐盟在 1998 年「與中國建立全面性夥伴關係」之後，經過兩年的發展與評估。歐盟於 2001 年 5 月執委會向歐洲議會及部長理事會呈遞一份名為「歐盟之中國策略：1998 年綱領調整及政策之深化步驟」(The EU Strategy towards China: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98 Communication and Future Steps for a more Effective EU Policy) 之策略文件，此文件除了回顧檢討 1998 年歐盟中國政策的發展之外，主要在於建構雙邊之合作與對話機制並提出一系列具體補充建議。

就歐盟 2001 年策略文件，具體內涵分析主要涵蓋五大範疇⁶：首先，歐盟主張加強中共融入國際社會，而其策略便是透過「政策對話」(Policy dialogue) 範圍的擴大，包括政治高層每年兩次對話；技術專家定期會晤；設立歐盟駐北京政治諮詢顧問；定期與中共外交部就國際與區域問題定期對話。就雙邊高峰會晤的對話，致力尋求共同利益並協議簽署共同聲明與議定書等，定期評估歐(中)政策對話的功能。第二，針對歐盟支持中共邁向一個更開放的社會體系具體的策略及措施，包括促使中共支持批准聯合國「經濟、社會暨文化法國際公約」。第三，針對歐盟加強中共與世界經濟的接軌方面，因世界多邊體系，歐盟與中共存在共同利益，尤其是中共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2000 年 5 月中共與歐盟簽署雙邊「市場開放協定」，並於 2000 年 11 月和歐盟達成「關稅問題互助合作協定」，而中共已成為僅次美、日之後歐盟的第三大貿易夥伴，中共亦是歐盟普遍優惠制的主要受益國，雖然 2000 年 1 至 9 月的統計，歐盟對中共貿易逆差高達 320 億歐元，歐盟仍完全支持中共經貿的改革並極力支持中共加入 WTO。第四，在 2000 年的「歐盟中國混合委員會」中，合作重點為：支持中共經社的改革、解決貧窮問題、環境保護措施的加強、人權問題、性別公平待遇。最後，為加強歐盟與中共雙邊問題的正確認知，歐盟提出包含多範疇、多層次的互訪計畫，尤其是密集邀訪媒體傳播記者，設置雙邊網站網路系統，舉辦各類性質的研討會與學術活動等，透過此一機制，一方面落實歐盟之中國政策，一方面定期檢視評估以調整政策的內涵。

二、新自由主義的觀點看歐中關係

5 同前註。

6 同前註。

在國際關係的領域中，有一新自由主義學派，起源於 1970 年代，和以往不同的是，爭辯的主題在於「國家中心研究方法」的價值，而新自由主義認為，國際體系的行為者，除了國家以外，還有其他非國家行為者，如非政府組織（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多國籍企業（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等。另外，行為者之間的關係是相互依存的，並提出全球社會模式和國際典則的概念。相較於以「國家中心論」為主的現實主義者，新自由主義者除了承認國際體系中國家的角色之外，還強調其他政治單位的重要性，並且認為國際體系並非是無秩序狀態，反而在許多國際問題的範疇（issue-area）下，存在著各種不同的典則，使各種政治單位，包括國家及非國家行為者有所遵循進行相互的合作⁷。

於是我們可以歸結出來新自由主義有五項重點：（一）認為國際社會是屬於有秩序的狀態（二）國際間的行為者除了國家之外其他非國家行為者（Non state actors）也很重要（三）行為者之間是屬於相互依存的關係並處於合作的狀態（四）相信集體安全制度（五）強調國際典則的重要性。

在 90 年代的歐盟與中國的關係發展，的確相當符合新自由主義的發展。首先，歐盟與中國因經濟上的相互依賴，合作的情形越來越多，甚至到後來促成政治與文化上的交流越來越頻繁，我們可以從 90 年代歐盟對中國三項策略發現，歐盟對中國的策略每回都有加深合作的跡象，特別從經濟發展到政治對話和文化與科技交流。第二、歐盟與中國的關係，不只有國家間的發展，還包括企業間的貿易往來和民間組織的發展，如歐盟成立中國專家小組（China Experts Group）與歐洲之家（Europe Houses），增加歐盟對於中國市場資訊的掌握，並透過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EIB）給予中國優惠的投資貸款。在企業貿易方面許多大型且高技術的產業，如德國福斯（Volkswagen）、西門子（Siemens）法國雪鐵龍（Citroen）阿爾卡特（Alcatel）、瑞典的易利信（Ericsson）、芬蘭的諾基亞（Nokia）以及荷蘭殼牌（Shell）等國際性企業均在中國大陸投注為數可觀的資金。所以在歐盟與中國的關係中符合新自由主義中所認定的，國際之間的行為者並不是只有國家，多國籍企業和非政府組織等均扮演者重要的角色。⁸第三，另外在歐盟與中國關係中值得探討的是，目前雙方的合作關係，在 1996 年後成立的亞歐高峰會（ASEM）中有相當程度的發展。在亞歐高峰會裡，我們可以看到歐盟與中國可以在其中對於亞太地區有政治性的對話，在經貿合作方面與文化科技交流上有許多的合作。在新自由主義的思維中，認為國際政治應朝向建立國際典則，典則是經由政府同意並有著明確規則的制度，負責的是國際關係中的特殊議題。於是當我們在觀察 90 年代歐盟與中國的關係時，會發現在經貿的議題上，歐盟與中國大多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架構下發展，另外，亞歐高峰會的成立，讓雙方在政治對話、經貿與文化上的交流更進一步，某種程度上與新自由主義中所強調建立國際典則（international regime）概念相符，希望在國際關係上國家間有明確的規則制度，來處理雙方經濟、政治的議題。

三、 結論

7 蔡政文，〈當前國際關係理論發展與評估〉，三民書局：台北，民國 86 年，頁 63。

8 Christopher M. Dent,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of EU-East Asia relation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East Asia- An economic relationship*, (Routledge: London), 1999, pp. 7-12.

冷戰的結束，90年代後歐盟與中國之間的關係，逐漸地朝向合作與發展，歐盟在1995、1998、2001年通過一連串對中國的策略，希望加強彼此之間的發展關係，對中國而言，能透過這樣合作的模式，有助於開放歐盟的市場，讓中國的產品容易進入。如此看來，歐盟與中國的關係將會在未來有更深的合作。

【參考書目】

沈玄池，〈國際關係〉，高立圖書有限公司：台北，民國93年。

蔡政文，〈當前國際關係理論發展與評估〉，三民書局：台北，民國86年。

朱景鵬，「歐洲聯盟與中共雙邊互動經驗之探討—兼論歐盟之對外關係」，遠景季刊，第3卷第2期，民國91年，頁43-85。

張如海，「90年代歐盟與中國關係之恢復和發展」，國際問題，1998年5月，頁11~15。

鄒潤昌，「歐盟對華戰略及中歐關係前景」，和平與發展，1998年第三期，頁35~38。

蘇芳誼，「90年代歐周聯盟的中國政策研究」，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1期，民國91年1.2月，頁51~71。

Christopher M. Dent,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of EU-East Asia relation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East Asia- An economic relationship. (Routledge: London), 1999, P.7~12.

Peter W. Preston and Julie Gilso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East Asia – Interregional Linkages in Changing Global System, (Eddward Elgaar: London), 2001.

網路資料

The EU's relations with China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xternal-relations/China>

以上讀者投稿，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2006.05.03~05.06	Article 133 Committee (Textiles)
2006.05.03	EU-USA Troika
2006.05.04~05.05	European Aviation Summit
2006.05.04~05.05	Conference on E-government
2006.05.08	Cooperation EU-UN, Expert seminar
2006.05.09	Europe Day
2006.05.11~05.13	4 th EU-Latin America/Caribbean Summit, Vienna
2006.05.12	EU-LAC Business Summit
2006.05.16~05.17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trasbourg
2006.05.25	EU-Russia Summit
2006.06.01~06.02	EU-ACP Meeting
2006.06.08~06.10	Promoting Cultural Education in Europe. A Contribution to Innovation, Participation and Quality
2006.06.12	EU-Turkey Association Council
2006.06.13~06.14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trasbourg
2006.06.13~06.14	Conference on the European Charter for Small Enterprises
2006.06.14~06.17	European Distance and E-Learning Network Annual Conference
2006.06.15~06.16	European Council
2006.06.15~06.16	Meeting of G-8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Ministers
2006.06.19	Competition Day
2006.06.26~06.27	EU-G-8 Seminar "Cybercrime"
2006.07.01~12.31	Finland Presidency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歐盟文獻中心網頁 http://www.lib.tku.edu.tw/eudoc/libeu_ch.htm



聯絡信箱 edc@www2.tku.edu.tw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